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演练 饮用水污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通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演练篇一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对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工作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特制定我校生活饮用水污染应急预案。

组 长□xxx 副组长□xxx 成 员□xxx xxx xxxx

- 1、学校学生生活饮用水及自备水源，应经当地疾控中心水源水质监测合格后，方可作为供水水源。
- 2、由专人负责抽水、烧水、供水、消毒及管理设备设施。抽水房上锁，对学校饮用水设施进行必要的保养，以确保供水设施的完好正常使用。定时对饮水设施进行卫生清理和消毒。学校的自来水供水蓄水池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清洗，每年至少采水样送疾控中心检测一次。
- 3、开水房锅灶每次使用前必须进行清洗，保温桶每日使用前进行清洗和消毒方能使用，并做好记录。开水须烧开到100℃，提供给学生直接饮用的。开水应降温到50-60℃后才提供饮用，开水桶应上锁，确保学生安全。
- 4、饮用水管理员负责每日对自备水质进行监测：通过目测、鼻嗅、口尝和简单的化学试纸测定等手段，监测学校水质是否有变化。

1、学校疑似饮用水污染事故突发后，饮用水管理员或当事人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阻止其他任何人使用），立即报告校长并保留水样。

2、校长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通知其它安全领导小组成员赶到现场进行初步确认。

3、事故初步确认后，校长在10分钟内向县教育局、疾控中心（乡镇卫生所、）镇政府等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1、在校长向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领导小组副组长立即组织对校内已经饮用过污染水的师生进行清理，小组成员对水源、设施、现场等进行保护，维持秩序。

2、班主任按副组长指挥组织饮用过污染水的学生到指定地点休息、观察，等候医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如有学生出现异常症状，由小组成员进行初步处理；小组成员和班主任协助医务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4、小组成员负责协同其它教师联系家长并组织学生在教室休息或自习。

5、小组成员负责接待到校家长，并进行安抚、慰问。

6、由华建国联系干净水源到学校，以满足师生正常的饮水、生活需求。

1、成立善后处理工作小组，安排行政和教师对受害人员家属进行慰问安抚。

2、领导小组协调各方面关系，协助相关部门查找污染原因，积极配合专业部门人士消除污染，尽早恢复学校正常用水。

3、正确接待媒体，有效避免负面报道。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演练篇二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对幼儿园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园实际，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特制定我园生活饮用水污染应急预案。

一、应急领导小组人员及分工：组长：林峰波副组长：陈会琴

成员：林华芬黄玲玲李伟各年级组长

二、活饮用水日常管理：

1、幼儿园生活饮用水及自备水源，应经当地疾控中心水源水质监测合格后，方可作为供水水源。

2、由专人负责抽水、烧水、供水、消毒及管理设备设施。抽水房上锁，对幼儿园饮用水设施进行必要的保养，以确保供水设施的完好正常使用。定时对饮水设施进行卫生清理和消毒。

3、开水房锅灶每次使用前必须进行清洗，保温桶每日使用前进行清洗和消毒方能使用，并做好记录。开水须烧开达到100℃，提供给幼儿园直接饮用的开水应降温到50-60℃后才提供饮用，开水桶应上锁，确保幼儿园安全。

4、饮用水管理员负责每日对自备水质进行监测：通过目测、鼻嗅、口尝和简单的化学试纸测定等手段，监测幼儿园水质是否有变化。

三、事故报告：

1、幼儿园疑似饮用水污染事故突发后，饮用水管理员或当事人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阻止其他任何人使用），立即报告园

长并保留水样。

2、园长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通知其它安全领导小组成员赶到现场进行初步确认。、事故初步确认后，园长在10分钟内向县教育局、疾控中心（乡镇卫生所、）镇政府等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四、应急处理：

1、在园长向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领导小组副组长立即组织对园内已经饮用过污染水的师生进行清理，小组成员对水源、设施、现场等进行保护，维持秩序。

2、班主任按副组长指挥组织饮用过污染水的幼儿园到指定地点休息、观察，等候医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如有幼儿园出现异常症状，由小组成员进行初步处理；小组成员和班主任协助医务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4、小组成员负责协同其它教师联系家长并组织幼儿园在教室休息或自习。

5、小组成员负责接待到园家长，并进行安抚、慰问。

6、由林华芬联系干净水源到幼儿园，以满足师生正常的饮水、生活需求。

五、善后处理：

1、成立善后处理工作小组，安排行政和教师对受害人员家属进行慰问安抚。

2、领导小组协调各方面关系，协助相关部门查找污染原因，积极配合专业部门人士消除污染，尽早恢复幼儿园正常用水。

3、正确接待媒体，有效避免负面报道。

县东七彩阳光幼儿园2015年6月25日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演练篇三

（一）目的为确保城区供水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有序和城市供水安全地进行，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命、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供水现状，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原则

- 1、统一领导，明确职责。供水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由单位供水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统一指挥，领导小组成员职责明确、分工协作。
- 2、依靠科学。充分利用一切先进技术、设备，采取科学方法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3、系统联动，科学应对。发生重大水污染事件，实行统一指挥和调度，确保预警、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及时应对。预案中涉及的职能部门应步调一致，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突发事件信息传递及时、准确、应急处置工作快速有效。充分发挥现有专业技术人员和抢险队员的作用。

（三）编制依据本应急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水利部《重大水污染事件报告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栾城县城区供水管理办法》制定。

（四）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城区供水区域内发生的各类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以及下列供水突发公共事件的抢险、抢修、救援等应急处理工作。

- 1、城区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破坏或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
- 2、地震、洪灾等导致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输配设施等严重损坏；
- 3、城区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管网遭受大面积破坏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区域供水；
- 4、传染性区域疾病；
- 5、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导致停电、供水区域减压等；
- 6、供水水质出现问题造成人员病、亡。

（一）应急组织机构

成立栾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其组成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处理办公室，负责人王国欣，成员：邢增川、赵贤江。明确分工，分组落实责任。

（二）组织机构职责

1、应急领导小组

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具体安排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组织 and 实施，针对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发布预警等级。组织有

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迅速展开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力争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危机的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补充和完善。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动用应急队伍做好事故处置、控制和善后工作。

2、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总体的调度和协调，第一时间掌握突发事件信息，随时关注应急突发抢险进度及最终处理结果，及时向应急处理领导小组汇报。

保持整个应急预案过程中网络通信畅通，随时根据事故发展情况通报事故现场态势。

本应急预案事故预警按一级至四级排序，其中，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

（一）一级预警

- 1、供水设施及管网遭到破坏，造成全城区内停水，且36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
- 2、水源地受到严重污染，致使饮用水各项微生物指标出现严重超标，造成人员病、亡。

（二）二级预警

- 1、供水设施及管网发生事故，造成对供水区域内大部分居民终止供水，且36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
- 2、水源受到严重污染，致使饮用水部分水质指标明显超标，

造成较大影响。3、供电设施受到损害，造成城区供水压力严重不足。

（三）三级预警

1、制水设施及管网受到损坏，造成对供水区域内部分居民终止供水。

2、水源受到污染，致使饮用水个别水质指标明显超标，造成一定影响。3、供水设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

（四）四级预警

1、因制水设施出现故障，供水管网受到损坏，造成对供水区域内少部分居民终止供水。

2、因制水设施和供水设施发生故障，致使用户的管网水质个别水质指标出现轻度超标。

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可随时升级或降级。

（一）各级预警响应

1、一级预警：由上级主要领导任应急救援预案总指挥，并在现场亲自指挥。

2、二级、三级预警：由单位总经理任应急救援预案总指挥，并在现场亲自指挥。

3、四级预警：由单位分管经理任应急救援预案总指挥，并在现场亲自指挥。

响应级别按照水污染事件发展趋势可随时升级或降级。

（二）日常预防预警机制

1、为实时监测、控制水源地的水质水量安全状况、提高风险预警、预报能力，供水井全部配备变频及消毒设备，并对各供水井进行联网电子监控，随时掌握供水井运行情况。

2、自设化验室，每周取水样检测，对城区供水水质进行检测，随时掌握供水井饮水安全情况。

3、卫生监督部门定期抽取水样，对城区各供水井水质进行检测。随时掌握城区供水状况，并对城区供水运行状况资料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并做出报告。

（一）本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及义务立即拨打88031652(供水服务中心24小时值班电话)，接到报告后，领导小组应立即指令相关部门派人员前往现场初步确认是否属于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供水重特大突发事件一经确认，应急领导小组或应急处理办公室须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启动供水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二）供水突发重特大公共事件发生单位接到报告后，必须做到：1、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2、严格保护事故现场。3、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收集工作。4、服从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掌握事件情况，协调组织事件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三）因抢救人员、恢复生产以及疏散交通等，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四）发生供水突发公共事件的单位应在事件发生后按上级要求时限将事件快速报送应急领导小组，由应急领导小组核准后分别报送上级有关部门。

（一）自然灾害工作预案

- 1、自然灾害发生时，值班人员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 2、接到自然灾害报告时，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召集全体人员组织抢险工作。
- 3、到达现场后立即组织抢险工作，确保人员、设备、设施安全。
- 4、供电电源和供电设备被破坏时，采取的措施是：
 - （1）如能自己抢修的应积极进行抢修，争取及时供水。
 - （2）如需供电部门抢修时，应及时与供电部门联系进行抢修。
- 5、如发生水源井或供水设施损坏时，供水应急抢险队员应科学有序的积极配合机泵维修人员进行及时的抢修工作，以便快速恢复供水生产。
- 6、如损坏严重时，较长时间无法恢复供水，由单位组织人员及时启动供水应急预案，以保证居民供水。
- 7、单位积极组织灾后设备修复工作，力争最短时间内恢复供水。

（二）水源地防投毒预案

- 1、落实对水源地的专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
- 2、明确水源地、的安全防范管理制度、具体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登记、验证手续，加强对有毒有害化学危险品管理，组织防范检查，及时整改。

3、加强泵房技防措施，安装24小时远程监控系统。

4、一旦发生水源、供水系统受到有毒化学物品污染时的主要措施：

(1) 立即停止取、供水，控制污染扩散。

(2) 及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并派有关人员迅速检测水源地、制水、供水设施的污染情况。

(3) 由排险抢险队伍配合有关部门清除污染。

(4) 由抢险队伍紧急抢修、更换设施或采取其他方式保证居民生活用水。

(三) 供水管道抢修预案

1、24小时值班人员接到重特大事件电话后，立即报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及时调整供水调度方案，并组织人员、设备、物资迅速赶赴现场。

2、应急抢险人员迅速赶赴现场进行抢险。

3、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由应急办公室通过各种形式发布相关区域停水信息，并做好解释工作。

(四) 水质事故处理预案

1、值班人员发现水质超标时，应立即停止取供水，并报告应急领导小组。

2、应启动供水应急预案，进行调配供水。

3、水质监测中心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事故原因分析，确定具体解决办法并组织实施。

4、调动水务局、城管局及消防队蓄水车向故障供水区域送水。

（五）防破坏工作预案

1、迅速报110。

2、应急救援队伍协助公安人员紧急救援疏散事发区内及周边人员，营救伤员。

3、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一）应急处理供水突发公共事件实行责任追究制。

（二）对在发生供水突发公共事件时迟报、谎报、漏报、瞒报、误报信息，造成重大损失的人员，或在处理事件中失职、渎职、不服从指挥、临阵脱逃的人员以及危害抢险救灾工作的人员，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应当认真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件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本预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演练篇四

1.1 凤河—龙河流域概况

凤河—龙河是跨京津冀三省（市）的重要流域，起源于北京市大兴区，全长175.38km□北京段长为89.33km□河北段长为46.94km□天津段长为39.11km□□龙河上游分为大龙河、小龙河，于大兴区白塔村东汇合，汇合后称龙河。凤河和龙河于天津市武清区大南宫村汇合，汇合后称龙凤河，流入永定河，最终汇入渤海。

凤河—龙河流域环境安全风险主要来自储油罐站、化学制造、涉氨制冷等行业领域，如发生生产安全、违法排污等事件，极可能造成凤河—龙河流域水体污染，引发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另外，通过凤河—龙河流域跨河桥梁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存在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引发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可能。

为妥善处置凤河—龙河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增强联合应对能力，提高应急处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京津冀水污染突发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合作协议》等有关规定，结合凤河—龙河流域环境安全风险分布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 完善机制，联合管控。相关行政区域环保部门应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对凤河—龙河流域环境风险源的监控，定期组织联合排查，做到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整改、早消除，筑牢环境安全防线，提高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能力。

(2) 属地为主，协同联动。当凤河—龙河流域发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时，在事发地属地人民政府统一指挥下，属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联合处置；各邻近相关行政区域环保部门按照《京津冀水污染突发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合作协议》的要求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在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时，要及时启动联防联控机制，在事发地属地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共同应对。

(3) 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凤河—龙河流域流经的各行政区域建立信息通报机制，确保信息畅通；按照就近调动、快速反应、迅速到达的原则，调动京津冀应急资源，实现现有应急资源共享使用的最大化，为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提供有力保障。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为凤河—龙河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专项预案，适用于凤河—龙河流域流经的行政区域发生的和经研判可能发生的跨界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当未发生跨界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时，启动属地相关应急预案。

事发地属地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为应急处置的最高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属地相关部门和京津冀水污染突发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联防联控工作协调小组”）的应急处置行动。

联防联控工作协调小组在事发地属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调指挥环境应急专业处置行动，指挥员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担任。

各级联防联控机制的日常机构设置在环保应急部门，负责召开联席会议，组织联合检查，开展应急演练等相关应急管理工作。

发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时，联防联控机制的启动应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组织实施。

3.1 监测

凤河—龙河流域流经的各行政区域环保部门根据辖区内跨境断面和环境安全风险源分布情况，制定联合监测方案，联合组织环境监测，共享监测数据，提高流域监测数据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为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决策提供有力的科学支撑。

3.2 预警

3.2.1 预警与信息发布

凤河—龙河流域流经的行政区域环保部门要及时研判可能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根据事态发展趋势按属地应急预案要求及时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邻地区。

当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可能产生跨界污染时，由事发地属地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发布预警信息。加强相关舆情监控，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2 预警响应

（1）分析研判：及时收集、分析有关信息，组织开展污染源的调查，了解相关资料和发展态势，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组织开展分析评估工作。

（2）监测监控：加强环境监测，加密布置监测点位，增加监测频次，预测并监控水质变化趋势，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

（3）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和事态发展。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

（4）应急准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随时准备启动应急预案。

3.2.3 预警解除

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由事发地属地人民政府宣布预警解除。

4.1 信息通报

事发地属地人民政府接到凤河—龙河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信息后，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查明污染源及污染的基本情况。按照事发地属地应急预案的要求向相关单位通报情况，布置应急准备工作。

发生跨界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时，事发地省（市）环保部门要在事发地属地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及时通报情况，适时启动联防联控机制。

通报的主要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类别、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污染物种类和性质、可能影响的范围、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属地采取的措施等。

4.2 先期处置

事发地属地人民政府应积极主动开展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对事发地周边敏感区域进行交通管制，设置安全警戒，及时疏散受影响群众。属地环保部门在属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先期处置情况应随时报告上级部门。

4.3 联动机制启动

发生跨界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后，事发地立即启动联防联控机制。实时将发展态势、污染及先期处置情况通报其他省（市）人民政府或环保部门。适时组织联合会商，制定联合应急处置方案，根据事发地政府现场指挥部的请求派出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人员赶赴事发现场，在事发地属地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4 现场指挥部

事发地现场指挥部由属地人民政府组建，指挥员由政府相关部门相关领导担任，负责指挥属地环保、水务、公安等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联防联控工作协调小组在现场指挥部领导下负责协调水污染应急监测、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提供专家咨询技术支撑、调动应急专业处置力量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5 应急响应

4.5.1 事发地上游行政区

事发地上游环保部门在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积极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调动环保应急队伍赶赴事故现场，配合事发地人民政府进行应急处置。

4.5.2 事发地行政区

(6)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制定信息发布方案，联防联控工作协调小组起草水污染信息发布新闻通稿，做好各省（市）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新闻发布保障工作。

4.5.3 事发地下游行政区

事发地下游环保部门在事发地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积极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协调相关部门和专业处置力量，对受污染水体进行综合处置，并收集转运进行无害化处置。

4.6 应急终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事发地属地人民政府征求上下游行政区人民政府意见后，宣布应急终止：

- （1）事件现场危险状态得到控制，事件发生条件已经消除；
- （2）确认事发水域及下游污染物指标已经降低到常态水平；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和二次污染的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应急终止后，必要时应继续进行一定频次的环境监测。

5.1 损害评估

应急终止后，受污染行政区人民政府应委托相关机构对本行政区域进行污染损害分段评估，事发地属地人民政府应委托相关机构组织污染损害综合评估。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的重要依据。

5.2 调查处理

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事发地属地人民政府组织，对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开展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事件发生原因、性质和责任区分，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5.3 总结评估

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处置结束后，事发地属地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工作总结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并形成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对总结评估报告。

- （1）资金保障

凤河—龙河流域联防联控保障资金由当地环保部门申请纳入流域流经行政区属地人民政府保障体系之中，统一安排使用。

（2）物资保障

凤河—龙河流域联防联控应急处置装备及相关物资由当地环保部门申请纳入流域流经行政区属地人民政府保障体系之中，统一安排使用。

（3）通信保障

建立联防联控联络通信机制并实施动态调整，确保联络畅通。

（4）培训与演练

凤河—龙河流域流经的行政区人民政府应掌握属地应急救援力量情况，建立协作机制。加强专业队伍的培训和演练，着力提高应急人员的业务技能和应急处置实战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结合属地实际情况，组织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跨区域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本预案由京津冀水污染突发事件联防联控工作协调小组制定并发布，由三省（市）环保厅（局）环境应急部门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演练篇五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生活饮用水卫生突发事件的严重危害，指导和规范生活饮用水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维护学校稳定，保障师生健康与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

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诸教[2009]16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生活饮用水应急处理预案。

- 1、管网水（青山水库水）受到污染。
- 2、桶装水在运输、存放、搬运过程中受到污染。
- 3、饮水机内机身、水龙头消毒不及时或长期不消毒而引发的二次污染问题。

生活饮用水突发事件应按照迅速控制危害源、控制事件扩大、保障公共卫生设施安全、积极救治病人、减少伤亡、消除危害因素的原则进行处置。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范围内生活饮用水突发事件可能导致有毒有害污染，或不明原因水质突然恶化及介水传染病，引起师生健康存在潜在危险因素事件的处置。

1、成立应急组织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组员：

2、领导小组职责：

（1）、根据实际，制定应急处理工作方案，并迅速组织抢险救助工作。

（2）、在现场抢救机构领导下开展工作，提供保障服务，协助有关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1、一旦发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突发事件，由组长负责统一指挥，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各负其责，立即开展处置工作。

(1)、由赵洪义负责立即要求水务部门停止供水、严控污染扩大，并负责收集水样本。

(2)、由胡宝星负责立即报告防疫部门和教办，开展检测、分析查找原因。

(3)、如果发生人员中毒，由顾越海负责立即将中毒者送往医院抢救，并报告120救援及有关各部门的协助。

(4)、一旦发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突发事件，由杨春娟负责指挥班主任通知家长，赵旭升老师协助做好接待安定工作，必要时向110求援，确保学校、家庭、社会的安定。

(5)、楼烈锋老师和各班班主任负责做好饮用水中毒事件的专册登记，统计好中毒师生的具体情况（包括：班级、人数、发病日期、主要症状、就医情况等），积极主动配合上级卫生监督所进行调查。

2、因故导致供水中断，处理小组应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提出应急方案，具体由赵洪义通知诸暨市越岩山泉水厂，迅速调运合格的矿泉水及时送到食堂及各教室，食堂由宣小芳负责接收，教室由个班主任负责具体使用，确保学生日常清洁用水；如合格的矿泉水调运不能如期到达，处理小组应向上级申请调休。在此时，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非管网水。凡必用的必须报校长同意，再由校长报教办备案。恢复供水后，管网水必须做清洗处理，由赵洪义具体负责。

3、在饮用水中毒事件发生、报告和处理过程中，学校和个人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瞒报、谎报、疏于管理或玩忽职守，报请教育局要给予通报批评或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